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10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收益。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计划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且仅限于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4、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委托理财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委托理财额度使用及投资品种严格把控，切实按照董事会的决议执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将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建立相关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上述理财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委托理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理财产生的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